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狮住建资质〔2023〕4号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撤销 行政许可决定书的通知

局机关股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文件规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含委托下放资质许可事项）证书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企业无需申请换领资质证书。依据文件精神，现我局对2023年11月2日作出的石狮中远建材有限公司（狮住建资质〔2023〕2号）和2023年11月20日作出的福建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狮住建资质〔2023〕3号）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延续的行政许可进行撤销。

上述两家企业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有效期依据文件

规定自动延续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撤消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